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迎优化完善

扩大贴息范围 适当提高额度

对外投资管理新规征求意见
保护对外投资权益 防范应对境外风险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 本报记者 熊彦莎

8月21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对外发布通知，明确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通知自8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扩大贴息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将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生成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贴息比例为年化1个百分点。

增加经办机构。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至21家全国性银行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

适当提高额度。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5000万元提高至7500万元。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10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每名借款人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业务累计贴息上限由每年3000元提高至每年5000元。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是今年创新创

观调控、扩大有效需求的重要举措。实施中小微企
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今年1月，
我国创新新设立了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的6项
政策工具，4项政策支持民间投资、2项政策支
持居民消费。

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当日在国新办举行的
“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
介绍，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的6项政策工具
出台7个月以来，实施进展整体符合预期，政
策效能逐步显现。据统计，有居民约1.13亿
人次，企业大概有622万家，其中绝大多数是
中小微企业，获得了政策的支持。

具体而言,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今年1-7月,6项政策工具累计支持相关领域新发放信贷超20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超8800亿元,增幅为4.5%。降低融资成本激发企业活力,1-7月,4项促投资政策累计支持民间投资约1.51万亿元。

同时,政策助力百姓共享政策红利,1-7月,2项促消费政策累计支持居民消费约1.88万亿元,既从供给侧赋能服务业经营主体,全面支持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领域,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又从需求侧来增加居民消费能力,与消费补贴、以旧换新、有奖发票等促消费政策叠加共振,有力支持广大居民日常消费。

公募基金第三批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平稳落地

● 本报记者 聃秀丽

8月21日，百余家基金公司按照统一部署同步发布公告，完成旗下千余只产品存量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工作。至此，公募基金第三批存量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正式落地。

市场人士认为，第三批集中调整落地，标志着存量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规范改革进入收尾攻坚阶段，越来越多的产品完成“标尺校准”，基金业绩评价将拥有更公允的参照系，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将受到更清晰的约束，投资者也能更准确地识别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做出更匹配自身需求的投资决策。这些积极变化，将为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行业持续吸引中长期资金，在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健康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品类调整有序落地
严守“调基准不调仓”底线

中国证券报记者查阅多家公司发布的公告发现,此次第三批调整覆盖主动权益、固收、固收+、FOF、QDII等多品类,延续前两批改革实践,基准设置进一步贴合产品合同定位与历史实际运作特征。

随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3月1日正式施行,公募基金行业围绕存量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规范调整工作全面启动。指引实施以来,全行业采取分批次推进模式,依托首批、第二批的实践积累,形成成熟、可复制的落地路径。

前期,首批12家基金管理人旗下195只公募基金已于4月30日发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公告,涵盖主动权益、主动债券、FOF等多类产品,标志着基准新规从制度文本走向市场实践,公募基金产品治理迈出关键一步。

6月26日,公募基金行业第二批机构陆续发布旗下部分存量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公告,涉及多家基金管理人、千余只产品。



第二十九届成都国际汽车展开幕

8月21日拍摄的第二十九届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现场。

8月21日,第二十九届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开幕。本届车展集结近120个国内外主流汽车品牌,约1600辆展车集中亮相,将持续至8月30日。
新华社记者 胥冰洁 摄

在市场分析人士看来，前两批调整期间市场运行平稳，充分验证“调基准不等于调仓”的核心原则；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是修订合同当中的业绩评价参照标准，不属于投资调仓指令，不会强制要求基金经理变更现有持仓组合。本次

下半年财政政策将在三方面重点发力

再次突破万亿千瓦时
7月全社会用电量创历史新高

调整是对产品已有实际投资特征的确认,并非

● 本报记者 熊彦莎

造成集中交易冲击。

此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某基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比较基准改革工作，严格落实监管指引，搭建完整的内部决策、评估、审批流程。在第三批调整过程中，公司对单只产品逐一复盘，综合考量合同约定、长期持仓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审慎拟定每只产品的调整基准，严守“优先调基准而非调持仓”的原则。

全链条扎紧制度篱笆 长效防范风格漂移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并非“一改了之”，而是全行业强化风格约束、推动产品回归本源的新起点。市场人士分析，随着第三批基准调整落地，更多产品完成业绩比较基准规范化改造，有助于推动建立投资风格稳定的管理机制，从源头搭建防范风格漂移的闭环管理体系。

一方面，实现精准精准化，让偏离程度可量化追踪。对比过去单一、宽泛的旧基准，优化后的基准能够更加精准覆盖市值风格、行业主题特征、大类资产配置、跨境资产权重等多个维度，投资组合与基准的偏离度可直接量化追踪，从技术层面大幅压缩风格漂移的隐蔽空间。（下转A02版）

8月21日，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在国新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下半年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部将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量政策，为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下半年，财政政策重点在加快资金使用、加力扩大内需、加大财政改革管理等方面继续发力显效。

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力度

对于进一步提升财政宏观调控效能，廖岷表示，“十五五”时期，财政部将按照中央、国务院的相关部署，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加注重提升财政宏观调控的精准性，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注重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廖岷说，一方面，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在更长的周期内对财政资源进行精算和配置。另一方面，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时谋划、适时推出增量政策，更好发挥存量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以时间换空间。

注重总量与结构并重。“宏观调控股既有量的考虑，也有结构性的考虑。围绕稳增长、

就业、稳预期政策目标,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在保持必要赤字规模和支出强度的同时,下力气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廖岷说,财政部将更加聚焦投资于民,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财政部也将着力推动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将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注重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廖岷介绍,重点是统筹用好政府债券、税收、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等政策,将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培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着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新需求。

财政部将注重政策工具箱统筹协调。廖岷表示,将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产业、区域等宏观政策的协同配合,因时因势创新完善政策工具箱,打好政策“组合拳”,提升宏观政策的传导效率和整体效能。比如,将继续聚焦制约经济循环畅通的堵点难点,推动财政金融联动常态化长效,以财政资金牵引金融资源,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更好激发消费潜力和投资活力。

扎实推进存量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

廖岷表示,下一步,财政部门将扎实推进

进存量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抓好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落地见效,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整治,为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大市场贡献力量。

促进税制公平统一,消除“洼地”。廖岷表示,将一体化推进规范税收优惠与深化税制改革,标本兼治推进税制公平统一。系统梳理适应过去的需要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停止的要停止,该优化的要及时优化,扭转政策“碎片化”倾向。针对某些地方政府违规出台税费优惠、返税引税问题,动真碰硬、严肃处理。坚决不搞税收政策的“洼地”,减少市场环境扭曲,精心打造营商环境的“高地”。

廖岷表示,财政部将规范地方财政补贴,划清“红线”,坚持中央和地方同向发力。优化政府采购秩序,校准“标尺”。坚持完善制度与强化监管双管齐下,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财政政策进一步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司长程智军表示,财政部将根据国内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国际经贸形势变化,动态调整进口暂定税率,更好满足国内生产发展所需、人民美好生活所盼。适应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需求,自主优化完善关税税目,支持进出口贸易。同时,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对外投资管理新规征求意见

保护对外投资权益 防范应对境外风险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8月21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称，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2017）》）和系列配套文件，为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对外投资取得长足发展，外部环境也发生复杂深刻变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等作出重要部署。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称《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对标对表、问题导向、总体延续、衔接联动的思路，对《办法（2017）》进行修订，起草形成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更好契合对外投资发展实际。《办法（2017）》主要面向境内企业以及非企业组织的对外投资。近年来，对外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形式更加多样。鉴于《规定》界定了对外投资的内涵和外延，与时俱进明确了投资者包括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应重申了投资者包括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进一步落实各类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服务和保护措施，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同时，《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与现行制度作了衔接，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渠道在境外金融市场投资。

——更好保护对外投资权益。《办法（2017）》从保护对外投资有关人员、资产安全出发，设置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近年来，少数国家（地区）采取歧视性措施，有的要求中方提供技术、数据或者处分股权、资产等，损害了中方权益。针对此类问题，《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落实《规定》关于对外投资保护的系列条款，完善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设置了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覆盖了上述情形。投资者将上述情况告知管理部门，有助于合力保护对外投资权益。

——更好防范应对外国风险。《办法（2017）》从防范应对外国风险出发，设置了大额非敏感感类项目（也即境外再投资）情况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制度。近年来，一些国家（地区）局势动荡，政策多变，政治、安全风险上升。有的投资者对境外风险估计不足，应对不利，最终遭受损失。针对此类问题，《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落实《规定》关于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的系列条款，完善了境外再投资报告等制度，同时，面向少数金额大、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项目设置了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投资者将上述情况告知管理部门，有助于合力防范应对外国风险。

除上述拟修订的主要内容之外，《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援引了《规定》明确的法律责任，对《规定》提出的监管措施等作了细化，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部分条款内容作了技术性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步起草配套文件和常见问答解答，以修订好在制度上保障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

再次突破万亿千瓦时
7月全社会用电量创历史新高



A02 财经要闻

熊猫债券市场 实现量质双突破



A02 财经要闻